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環保艦隊、海洋巡守隊及潛海戰將 之評比競賽及兌換獎勵機制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

環保艦隊、海洋巡守隊及潛海戰將 評比競賽及兌換獎勵機制

壹、計畫緣起

臺東縣自 106 年起陸續成立轄內環保艦隊、潛海戰將及海洋巡守隊，推動民間企業、民眾及漁民等自主性清理海洋廢棄物，進而達到友善海洋，為有效提升環保艦隊、潛海戰將及海洋巡守隊清理海洋廢棄物之成效，規劃 113 年環保艦隊、海洋巡守隊、潛海戰將之評比競賽及兌換獎勵機制。

貳、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

提升臺東縣淨海聯盟成員在從事漁作行為、水下活動及海灘遊憩活動等，透過自主性清理海洋廢棄物、回報海洋廢棄物熱點，及其他友善海洋行動。另依據海保署考核項目，訂定環保艦隊清理量提升目標，較去(112)年清理量提升 10%。

參、競賽及獎勵兌換活動期程

活動期程為 113 年 4 月 1 日~113 年 9 月 30 日止，須參加本縣淨海聯盟，將相關成果提供給臺東縣環境保護局，即可納入成績計算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環保艦隊：領有臺東縣政府核發「臺東縣政府兼營娛樂漁業執照」、「臺東縣政府漁業執照」、「臺東縣小船業營運許可證」等之遊艇、漁船、漁筏、舢舨等相關船舶執照均可報名，報名表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潛海戰將：擁有合格潛水證照的潛水人員，個人或團體均可報名，報名表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海洋巡守隊：一般民眾、企業團體、公益團體或機關團體等可組團報名，報名表如附件三。

伍、報名窗口

- 一、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廖珮婷小姐 報名專線：089-239687。
- 二、 臺東區漁會 黃俊榮先生 報名專線：089-281414。
- 三、 臺東區漁會大武辦事處 郭嘉慧小姐 報名專線：089-791473。
- 四、 新港區漁會 郭哲愷先生 報名專線：089-851152。
- 五、 綠島區漁會 蘇興東先生 報名專線：089-672514。

陸、評比競賽規則

一、 參與對象

1. 臺東縣環保艦隊。
2. 臺東縣潛海戰將。
3. 臺東縣海洋巡守隊。

二、 評比方式

1. 環保艦隊競賽規則：
 - (1) 累積攜回海上垃圾重量，並提供給漁會或環保局清理數量、照片進行登錄。
 - (2) 評分總分為 100 分(不含加分項目)，詳細評分標準請參照附件四環保艦隊評分表。
2. 潛海戰將競賽規則：
 - (1) 累積淨海攜回垃圾量，並回報環保局清理數量、照片。
 - (2) 評分總分為 100 分(不含加分項目)，詳細評分標準請參照附件五潛海戰將評分表。
3. 海洋巡守隊競賽規則：
 - (1) 累積淨灘清理垃圾量，並回報環保局清理數量、照片。
 - (2) 評分總分為 100 分(不含加分項目)，詳細評分標準請參照附件六海洋巡守隊評分表。

三、競賽獎勵辦法及頒獎儀式

競賽以 4~6 月為第二季、7~9 月為第三季、4~9 月為年度，各別取特優 1 名，並以得獎人(團體)不重複為原則，競賽總金額為 12 萬元整，並於 10 月份邀請獲獎人以餐敘等方式進行頒獎儀式，頒發獎金規劃如下：

1. 環保艦隊競賽獎金：

- (1) 第二季(4~6 月)特優 1 名：1 萬元現金或等值禮券。
- (2) 第三季(7~9 月)特優 1 名：1 萬元現金或等值禮券。
- (3) 年度(4~9 月)特優 1 名：2 萬元現金或等值禮券。

2. 潛海戰將競賽獎金：

- (1) 第二季(4~6 月)特優 1 名：1 萬元現金或等值禮券。
- (2) 第三季(7~9 月)特優 1 名：1 萬元現金或等值禮券。
- (3) 年度(4~9 月)特優 1 名：2 萬元現金或等值禮券。

3. 海洋巡守隊競賽獎金：

- (1) 第二季(4~6 月)特優 1 名：1 萬元現金或等值禮券。
- (2) 第三季(7~9 月)特優 1 名：1 萬元現金或等值禮券。
- (3) 年度(4~9 月)特優 1 名：2 萬元現金或等值禮券。

柒、獎勵兌換規則

一、實施對象

1. 臺東縣環保艦隊。
2. 臺東縣潛海戰將。

二、成果累計期間

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獎勵兌換機制

1. 環保艦隊：以網袋或大垃圾袋 8 分滿以上，拍照記錄向漁會或環保局進行登記，1 袋重量以 10 公斤估算。
2. 潛海戰將：向環保局通知清理計畫，並提供當天活動照片、清理重量(可回收、不可回收)及人數。

四、獎勵(宣導品)兌換方式

113 年獎勵兌換擬採每 200 公斤兌換 100 元現金等值禮券或商品卡方式，最低兌換面額為 100 元，並由環保局於年底彙整相關累積重量後進行計算，將獎勵交由各漁會或單位聯繫窗口發放，目前現金等值禮券或商品卡規劃如下，獎勵總金額上限為 3 萬元，若達發放上限則依登記順序優先發放，送完為止。

1. 郵政禮券。
2. 7-11 商品卡。
3. 全聯禮券。
4. 臺東農會禮券。

附件一、環保艦隊報名表

附件一

環保艦隊守護海洋 環境公約

- 1、我願意落實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工作，維護港口及海區海面環境。
- 2、我願意守護海洋環境不棄置廢棄物於海中或港區。
- 3、我願意配合垃圾減量政策，儘量使用非一次性產品，減少過多包裝之產品，以降低船隻生活垃圾產生。
- 4、我願意參與地方環保單位舉辦之淨灘、海底垃圾清理、環境教育或宣導活動。
- 5、我願意攜回自行產生之垃圾、協助打撈海漂垃圾環境，共同守護海洋。

簽署人：(船名) _____ (船舶代表人) _____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臺東縣環保艦隊報名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：

一、基本資料			
所屬漁會		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人電話		電子信箱	
地址			
二、船舶資訊			
船名		總噸位	
船舶號碼	IMO / CT No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備註			

附件二、潛海戰將報名表

海洋保育署成立全國淨海聯盟參與意願調查表

團體或個人名稱：_____

海洋保育署為解決海洋垃圾污染，規劃成立全國淨海聯盟，串聯全國愛好潛水之團體及個人參與淨海活動，共同將積沉在海底已久、嚴重破壞海域生態的破漁網及塑膠等垃圾逐一打撈清理，還給大海一個乾淨環境：

願意參加此聯盟，號召潛水志工參加，未來執行成果可提供(清除項目、重量及照(影)片)予本署。

尚未決定

團體或個人代表：(請簽名) _____
(職銜) _____

志工人數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連絡地址：_____

臺東縣環保局誠摯邀請您的加入，讓海洋環境更加美麗。

附件三、海洋巡守隊報名表

臺東縣海洋巡守隊守護海洋行動意願書

茲_____所屬社區(社團)人員願參加海洋巡守隊，力行下列守護海洋行動，共同為改善海洋垃圾問題盡一份心力。

1. 日常生活減廢：實踐隨身攜帶及使用環保餐具、容器。
2. 響應清淨海灘：不隨意棄置垃圾，響應清除海洋、海岸垃圾活動。
3. 支持海洋巡守隊：協助招募海洋巡守隊，守護海洋環境。
4. 力行垃圾回航：宣導漁民、釣客及遊客垃圾不棄置海洋，打包回收願環境。
5. 確保永續環境：拒絕食用保育類海洋生物，肩負環境保護責任，追求環境、社會、經濟之永續發展！
6. 港区及海漂垃圾移除：協助進行港区、海岸及海漂垃圾移除。
7. 海洋污染應變：發生海洋油污染事件時，協助進行海洋油污染應變。

立書人姓名/單位名稱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海洋巡守隊人數：

報名聯絡資訊

電話:089-239687

傳真:089-232997

附件四、環保艦隊競賽評分表

※季度評分需達 30 分以上、年度評分須達 60 分以上，則可列入評比。

環保艦隊名稱：		評鑑日期：113 年 月 日	
評分項目	評分重點	評分原則	評分
1. 活動參與(20%)	積極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與本局辦理之淨海、教育訓練、各項說明會或環境教育宣導等相關環保活動，每參與 1 場得 10 分，最高得 20 分。(場次統計依各活動簽到單為主) 	
2. 海洋廢棄物清除(60%)	環境維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攜回之海漂廢棄物(含一般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)總重量，每 10 公斤得 6 分。(最高得 60 分) 計重方式採四捨五入，本項計重包含配合本局辦理之活動及自主攜回之廢棄物。 	
3. 行政配合事項及海洋廢棄物調查(20%)	完整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供環保局清除過程照片或影片記錄，每次 5 分。(最高得 10 分) 	
	調查回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供海漂廢棄物資訊，包含時間、地點、照片等記錄說明，每次 5 分。(最高得 10 分) 	
4. 特殊事蹟(加分項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協助海污事件處理(每次 10 分)。 與環保局簽署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作業合作備忘錄(10 分)。 	
評分總計			

註：若同分則依清理量依次排序。

附件五、潛海戰將競賽評分表

※季度評分需達 30 分以上、年度評分須達 60 分以上，則可列入評比。

潛海戰將名稱：		評鑑日期：113 年 月 日	
評分項目	評分重點	評分原則	評分
1. 活動參與(40%)	積極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主辦理或參與國內各項潛水淨海活動，並完整記錄相關清除成果，檢附清除活動照片和參與人員名單，參與 1 場得 10 分。(最高得 20 分) 	
	配合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參與本局辦理之淨海、教育訓練、各項說明會或環境教育宣導等相關環保活動，每參與 1 場得 10 分。(最高得 20 分) 	
2. 海洋廢棄物清除(40%)	環境維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攜回之海漂廢棄物(含一般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)總重量，每 10 公斤得 20 分。(最高得 40 分) ● 計算方式採四捨五入，本項計重包含配合本局辦理之活動及自主清理之廢棄物。 	
3. 行政配合事項及海洋廢棄物調查(20%)	完整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供環保局淨海水下清除過程照片或影片記錄，每次 10 分。(最高得 20 分) 	
	調查回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供海漂廢棄物資訊，包含時間、地點、照片等記錄說明，每次 5 分。(最高得 10 分) 	
4. 特殊事蹟(加分項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協助海污事件處理(每次 10 分)。 ● 新招募潛海戰將成員(每位 2 分，至多 10 分) ● 與環保局簽訂緊急應變開口合約(10 分) 	
評分總計			

註：若同分則依清理量依次排序。

附件六、海洋巡守隊競賽評分表

※季度評分需達 30 分以上、年度評分須達 60 分以上，則可列入評比。

海洋巡守隊名稱：		評鑑日期：113 年 月 日	
評分項目	評分重點	評分原則	評分
1. 活動參與(40%)	積極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主辦理或參與國內各項淨灘、淨港活動，並完整記錄相關清除成果，檢附清除活動照片和參與人員名單，參與 1 場得 10 分。(最高得 20 分) 	
	配合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參與本局辦理之淨灘、淨港、教育訓練、各項說明會或環境教育宣導等相關環保活動，每參與 1 場得 20 分。(最高得 20 分) 	
2. 海洋廢棄物清除(40%)	環境維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攜回之海洋廢棄物(含一般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)總重量，每 10 公斤得 6 分。(最高得 60 分) ● 計算方式採四捨五入，本項計重包含配合本局辦理之活動及自主清理之廢棄物。 	
3. 行政配合事項及海洋廢棄物調查(20%)	完整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供環保局淨灘清除過程照片或影片記錄，每次 10 分。(最高得 20 分) 	
	調查回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供海洋廢棄物資訊，包含時間、地點、照片等記錄說明，每次 5 分。(最高得 10 分) 	
4. 特殊事蹟(加分項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協助海污事件處理(每次 10 分)。 ● 新招募巡守隊成員(每位 2 分，至多 10 分) 	
評分總計			

註：若同分則依清理量依次排序。